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6日，本公司披露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董事会决议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本公司因经营所需，拟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年利率5.22%。本次贷款以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常州万泽太湖城共计39套商铺作为抵押担保（公司持有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先生为保证人。

二、抵押物的情况

本次贷款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常州万泽太湖城共计39套商铺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物经深圳同致诚评估公司评估，价值约为5700万元。

三、贷款方情况

1、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介：

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完成重组，成为海航集团成员企业，2007年更名为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

司。2015年7月31日，公司完成整体改制，正式更名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注册资本20亿元，是目前河北省唯一一家经营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范围覆盖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及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信托业务，同时还包括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自营业务，产品涉及基础产业、房地产、工商、金融机构等领域。

2、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渤海信托总资产48.48亿元，净资产42.34亿元，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2161.73亿元。

3、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贷款利息支出约占2015年度净利润的8.29%，约占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 0.637%。本次贷款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和促进生产经营工作和项目的正常进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6日